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本制度于2012年12月21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1]3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工作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董事负责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和完整。董事长为内幕信息管理工作的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入档事宜，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证券事务代表行使董事会秘书上述职责。公司监事会对本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第三条 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内幕信息的监督、管理、登记、披露及备案的日常工作部门，承担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备案工作，包括内部登记信息流转、归档及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报备等事宜。

第四条 公司各部门、子（分）公司、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及其负责人为董事会秘书管理范围内的保密工作负责人，负责其涉及内幕信息的报告、传递等工作。

第五条 未经董事会书面授权或批准同意，公司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涉及公司内幕信息及拟披露信息的内容。对外界报道、传送的文件等涉及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内容的资料，需经董事会秘书审核同意（视重要程度呈报董事会审核）后，方可对外报道、传送。

第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部门、子（分）公司及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应做好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不得泄露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证券交易价格。

第二章 内幕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范围

第七条 内幕信息是指根据《证券法》第七十五条规定，涉及上市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

第八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决定，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二) 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三)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 (四)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五)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 (六) 公司的董事长、董事、1/3 以上的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董事长或总经理、副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七)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八)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 (九)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宣告无效；
- (十) 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 (十一) 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本结构的重大变化；
- (十二) 公司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公司主要经营资产的抵押、报废或出售一次超过该资产的30%；
- (十三) 公司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 (十四) 公司对外提供重大担保，或公司债务担保的重大变更；
- (十五) 公司尚未公开的并购、重组、定向增发等活动；
- (十六)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可能依法承担重大损害赔偿责任；
- (十七) 公司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十八) 公司年度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季度报道、盈利预测等；

(十九)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根据《证券法》第七十四条规定的有关人员，在公司内幕信息公开前能直接或者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员。

第十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二)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的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 公司各部门、子（分）公司负责人及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 (四) 由于为公司提供服务可以获取公司非公开信息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保荐机构、会计师、律师、资产评估师、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顾问、投资可行性研究机构、银行等；
- (五) 相关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知情人员。

第三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附件1），及时、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前的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供公司自查和相关监管机构查询。

属于公司涉及公司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内幕信息的，除应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外，还应填写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附件2），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应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

公司进行涉及以上重大事项的，应当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后及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报送上海市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应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后，按照附件《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中的要求，将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报送上海市证监局备案。

第十二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知情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工作单位、知悉的内幕信息、知悉的途径及方式、知悉的时间等。

第十三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应自获悉内幕信息之日起同时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及时交董事会办公室备案。董事会办公室有权要求内幕信息知情人提供或补充其它有关信息。

第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应在相关人员知悉内幕信息的同时登记备案，登记备案材料保存至少10年以上。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部门、子（分）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交易对手方、中介服务机构等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拟发生的重大事件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十七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应与公司签订《内幕信息知情人保密协议》（附件3），公司向其发出《禁止内幕交易告知书》（附件4）。

第四章 内幕信息保密管理及处罚

第十八条 公司各部门、子（分）公司在涉及内幕信息时，应严格按本制度办理。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知情人员在公司信息尚未公开披露前，应将信息知情范围控制到最小。

第二十条 有机会获取内幕信息的知情人不得向他人泄露内幕信息内容、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本人、亲属或他人谋利。

第二十一条 内幕信息尚未公布前，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得将有关内幕信息的内容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传播。

第二十二条 由于工作原因，经常从事有关内幕信息的部门或相关人员，在有利于内幕信息的保密和方便工作的前提下，应具备独立的办公场所和专用办公设备。

第二十三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应采取设立密码及经常更换密码等相应措施，保证电脑储存的有关内幕信息资料不被调阅、拷贝。

第二十四条 内幕信息公布之前，机要、档案工作人员不得将载有内幕信息的文件、软（磁）盘、光盘、录音（像）带、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文件、资料外借。

第二十五条 公司向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提供未公开信息的，应在提供之前，确认已经与其签署保密协议或者其对公司负有保密义务。

第二十六条 非内幕信息知情人应自觉做到不打听内幕信息。非内幕信息知情人

自知悉内幕信息后即成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受本制度约束。

第二十七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擅自泄露内幕信息，或由于失职，导致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时，公司将按情节轻重，对责任人员给予批评、警告、记过、降职降薪、留用察看、解除劳动合同等处分，以及适当的赔偿要求，以上处分可以单处或并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另有处分的可以合并处罚。

第二十八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规定，在社会上造成严重后果，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构成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应及时进行自查和做出处罚决定，并将自查和处罚结果报送注册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三十条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上市公司应当进行核实并依据其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并在2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处理结果报送公司注册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如与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本制度，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修改亦同时。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附件 1：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内幕信息事项（注 1）： _____

序号	内幕信息知情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知悉内幕信息时间	知悉内幕信息地点	知悉内幕信息方式	内幕信息内容	内幕信息所处阶段	登记时间	登记人
					（注 2）	（注 3）	（注 4）		（注 5）

公司简称： _____ 公司代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公司盖章： _____

注 1：内幕信息事项应采取一事一记的方式，即每份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仅涉及一个内幕信息事项，不同内幕信息事项涉及的知情人档案应分别记录。

注 2：填报获取内幕信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

注 3：填报各内幕信息知情人所获知的内幕信息的内容，可根据需要添加附页进行详细说明。

注 4：填报内幕信息所处阶段，包括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公司内部的报告、传递、编制、决议等。

注 5：如为本公司登记，填写本公司登记人名字；如为本公司汇总，保留所汇总表格中原登记人的姓名。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公司名称：_____ 证券代码：_____

重大事项名称：_____

重大事项概要：_____

交易阶段	时间	地点	筹划决策方式	参与机构和人员	商议和决议内容	涉及人员签名

经办人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公司盖章：_____

附件 3:《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保密协议》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保密协议

甲方: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_____

鉴于乙方在参与甲方经营活动时,会直接或间接地获取甲方未公开的重大信息,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告[2011]3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乙方承诺不通过任何方式、渠道、途径对第三方泄漏所获知的甲方内幕信息,直至甲方披露后。

2、本协议所述的“内幕信息”,系指乙方在参与甲方经营活动过程中,直接或间接获取的涉及甲方公司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在交易活动中的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

3、乙方对所获知的内幕信息负有保密的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报道、传送,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甲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或者建议他人买卖甲方公司的股票及其衍生品,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本人、亲属或他人谋利,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甲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

4、经甲方要求,乙方应及时将甲方所提供的内幕信息的原件及复印件归还给甲方。

5、如乙方根据相关法律的要求,披露该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不视为违约。

6、若乙方违反本协议,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7、因执行本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诉诸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8、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各执一份,自协议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乙方接受在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

9、本协议未尽事项,并不当然免除乙方应承担的法定保密义务。

甲方: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乙方: _____ (签名)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地点: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禁止内幕交易告知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告[2011]3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规定及要求,上市公司未公开披露前的信息属于内幕信息,上市公司应对内幕信息的使用和保密进行严格的管理。本次向贵方提供的信息属于内幕信息,贵方属于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对内幕信息进行保密。现对保密义务及责任告知如下:

1、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其知晓的内幕信息负有保密的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报道、传送;

2、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的股票及其衍生品;

3、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本人、亲属或他人谋利;

4、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

5、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6、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将知晓的内幕信息对外泄露,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给公司造成重大影响或损失的,由公司董事会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分。

7、擅自泄露内幕信息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公司董事会将视情节轻重以及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和影响,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罚,并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追究法律责任。

8、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保密责任,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涉及犯罪的,公司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特此告知。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